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收到了投资者针对公司参股公司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未来”)的相关提问,现特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孙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初以等值于总额400万美元的港币参股太平洋未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太平洋未来9.91%的股份。

太平洋未来成立于2016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人工智能产品、虚拟现实技术及增强现实设备领域、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旗下拥有am Glass系列AR硬件、am Fun线下AR娱乐空间等品牌,是一家通过实际光场测试完成系列AR底层技术开发的全链路AR公司。根据太平洋未来提供的财务数据,2021年1-6月太平洋未来仅实现营业收入635万元(未经审计)。太平洋未来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仅为9.91%),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截至目前太平洋未来与公司主营业务并没有太大的协同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公司立足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业务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短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1年5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事项,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应当关注资本市场蕴含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认识到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带来损失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一)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五、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意聘任丁京柱、郭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公司副总经理丁京柱、郭争永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

2、“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应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薪酬情况、简介、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等内容。

(二)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四、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更新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解决情况,补充说明主要国内汽车MCU厂商的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

根据审核要求,结合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市场地位/占有率等情况量化分析产能消化安排。

(二)问题3:关于收益测算

根据审核要求,从市场份额预测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的有利内外部条件、产品单价预测、客户需求量的调研和预测及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四个方面完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的分析。补充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针对潜在客户需求调研工作的核查程序。

(三)问题5:关于经营情况

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四)问题6.2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公司副总经理丁京柱、郭争永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并相应更新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尽职调查报告等其他申请文件已根据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5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麒麟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19,893.91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989,391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893.9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1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9,677,647张,即1,967,764.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4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结束。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278,47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7,847,2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3,2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326,8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33,272张,包销金额为3,327,200.00元,包销比例为0.15%。

2021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4,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2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866,7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65,940	71.22%	20,282,690	72.47%	0.05852000%
B类投资者	9,430	0.19%	53,775	0.19%	0.05703512%
C类投资者	1,391,370	28.59%	7,652,535	27.34%	0.05500000%
合计	4,866,740	100.00%	27,989,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4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4,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2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126,9126
末6位数	483205,983205
末7位数	8863727,1363727,3863727,6363727
末8位数	82530349,07530349,32530349,57530349
末9位数	09699131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7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822号),同意汇绿生态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现就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重新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重新上市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三)证券种类:A股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证券代码:001267

(四)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为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最后一个转让日的成交价,即3.91元/股。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2、公司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的第4.3.4条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盘中临时停牌措施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深交所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情况:

2021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如下:

“因你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度连续三年亏损,你公司股票自2004年3月22日起暂停上市,并于2005年7月4日起终止上市。2019年6月19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股票重新上市申请。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以及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本所重新上市交易。你公司A股股本为7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本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重新上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完成股票上市交易。”

(六)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的总股数为7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证券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258,860	4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41,140	59.11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2,881.51	32.69
2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35.49	20.76
3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3,894.73	5.56
4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5.00	4.94
5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8.48	3.91
6	武汉新金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7.72	3.24
7	刘毅	境内自然人	2,223.91	3.18
8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1,351.93	1.93
9	上海鸣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5.39	1.56
10	曾桂荣	境内自然人	1,018.79	1.46
合计		-	55,462.95	79.23

(七)本次重新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及期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期限(月)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41,140	59.11	-
其中:李晓明	228,815,120	32.69	36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20.76	36
李晓伟	38,947,287	5.56	36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50	0.03	12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940	0.05	12

(八)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较为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76号),对3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其中,原《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予以删除。公司现所持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将不再作为承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硬性条件。未来相关业务的取得将更多依据参与企业的资金实力、管理水平及过往业绩规模等其他因素,对行业的竞争格局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此,如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不能稳定和扩大工程施工建设规模,或者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则可能导致其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工程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5.64%、93.34%、95.06%和95.15%,工程业务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

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浙江省、湖北省对园林施工行业出台的主要政策法规有:《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等。上述政策法规均支持并规范了当地园林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规对在建工程、回款及业务承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政策出现对公司或行业而言的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齐全的企业之一。齐全的行业资质是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和资格。

如果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公司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4、工程合同不能持续获取的风险

公司具有全面的业务资质和长期的行业经验,为项目承接提供了坚实基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各期签订的2,000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合计分别为56,127.63万元、99,143.31万元、91,441.04万元和7,108.19万元。随着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较高,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若后续公司不能持续获取新增合同,或获取的新增合同金额显著下降,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9.27万元、11,380.11万元、5,236.64万元和-9,622.10万元。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特点,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工程款结算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与发包方分期办理,分期收款,因此结算与资金支付不同步,前期垫付资金较多。同时,BT项目通常采用在工程建设期间全垫资,在建设完成进入回购期后再分期收回工程款及相关利息,结算与前期付款的时间间隔更长,且BT项目普遍规模较大,导致建设期垫付资金规模更大。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张依赖于资金周转状况,若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业务的拓展能力。

6、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54,539.31万元、62,458.21万元、35,569.03万元和33,378.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1%、31.71%、16.09%和16.33%。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按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及已完工项目相关的已施工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工程项目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时间分期结算,结算后客户需要履行内部打款支付手续,回款与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若出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等不利因素,公司客户可能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面临延期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8年度收入规模下滑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提示如下: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幅为20.00%,主要系2018年度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承建数量减少,此外部分大型项目收入确认期间不均衡,如合同金额较大的湖海塘EPC项目已于2017年完工,2018年度确定收入规模下降。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8.7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及已完工未决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工程项目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时间分期结算,结算后客户需要履行内部打款支付手续,回款与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此外工程完工至决算审计期间通常长于一年,该项应收账款与当期收入之间具有较长时间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加快项目承接和推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若出现宏观政策变动等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客户可能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面临延期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7、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净额合计数分别为49,497.62万元、64,337.30万元、108,484.50万元和107,602.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6%、32.67%、49.08%和52.65%。作为一家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公司各年末存货、合同资产余额主要为未完工项目相关的已施工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园林绿化项目通常金额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提高,存货、合同资产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

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将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分包过程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分包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专业分包需要具有相关的资质,目前劳务分包大部分省市仍需要资质但部分省市正在试点逐步取消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供应商未取得劳务资质的情况。此外,依据施工合同,部分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或需要业主、监理同意才能专业分包。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存在专业分包但未取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但鉴于公司与业主签订了正式施工合同并实际开始了工程施工业务,业主及监理通过结算审批程序已认可了公司申报并经审核的工程量,即使未来业主因分包过程存在瑕疵与公司存在纠纷,公司仍可主张依据施工合同就实际提供的工程量收取相应收取工程款。

若业主与公司就分包事项存在争议,可能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将对公司工程回款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材料、劳务服务、机械租赁费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苗木材料、结构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苗木材料包括各类灌木、乔木、藤本植物、草本植物及花卉等,结构材料包括混凝土、沙石泥土、钢材等,其他辅助材料包括木材、砖瓦、工具等。近年来钢材、水泥价格略有波动;木材、砖瓦、工具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苗木材料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其中大规格苗木资源则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项目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完成,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其需支付的劳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出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外公司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一般通过租赁取得。

若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或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劳务分包成本提高,或机械租赁费用上涨,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主要为户外作业,部分业务区域部分位于我国东南部亚热带季风区域,易受台风、暴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中西部区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可能面临沙尘暴、干旱、寒潮、冰雹冻雨等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此外,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及生长,园林施工及苗木种植移栽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会影响正常的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成本或费用,降低盈利能力。

11、苗木种植品种风险

目前